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东阳市画水吉雅玉雕工艺品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AHZR25080
用人单位名称	东阳市画水吉雅玉雕工艺品厂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镇联丰村上坞（自主申报）	联系人	王春明
评价单位	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周卫敏	项目审核人	张震岩
项目负责人	周卫敏	项目签发人	凌宏兴
现场调查人员	周卫敏, 祝晓强		
调查时间	2025-05-29	用人单位陪同人	蒋国飞
检查范围	木工车间、玉雕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1, 2-二氯乙烷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噪声, 木粉尘(硬)(总尘), 正丁醇, 游离二氧化硅, 滑石粉尘(游离 SiO2 含量<10%)(呼尘), 滑石粉尘(游离 SiO2 含量<10%)(总尘), 环己酮, 甲苯, 甲醛, 紫外辐射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应龙罡, 黄益龙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6-04	用人单位陪同人	蒋国飞

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AHJC/JL-20-04-124

生效日期 2023-04-19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8 个点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8 个点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其中木工车间激光雕刻岗位、打磨岗位、喷漆岗位的噪声检测结果的等效 8h 噪声声级 dB(A) 均小于 80dB, 不属于噪声作业岗位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6 月 1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AHJC/JL-20-04-124

生效日期 2023-04-19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AHJC/JL-20-04-124

生效日期 2023-04-19

